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5-04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且尚未履行完毕。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且完成过户手续，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 72,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3%。

3、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宜尚未启动。若该司法拍卖事宜和本次司法拍卖均成交且完成过户手续，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 49,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67%，神雾集团将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未来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 节能”）于近日收到质押权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有的 90,000,000 股公司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5%，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3.92%）。上述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基本情况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原因
神雾集团	是	90,000,000	55.35%	13.92%	是	2025 年 8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10 时止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1、拍卖标的：神雾节能 9,000 万股股票（现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类别：首发后限售股】。

2、展示价：254,475,000 元（挂拍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2.8275 元乘以股票总数，即 2.8275 元/股×9000 万股=254,475,000 元）

3、起拍价：254,475,000 元（实际起拍价为开拍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数，实际起拍价将在开拍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10 点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保证金和增价幅度不变）

4、保证金：50,895,000，增价幅度：1,000,000 元

（二）累计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累计被拍卖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162,600,000	25.15%	186,810,462	53.46%	28.89%

注释：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共计 186,810,462 股，该股份均已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该累计拍卖股份数不含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亦不

包含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中将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 2,300 万股限售股；

2、上述表格第五列“累计被拍卖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神雾集团累计被拍数量占其 2016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总数（349,410,462 股）的比例；

3、上述表格第六列“累计被拍卖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累计被拍卖数占公司目前总股份（646,555,179 股）的比例。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宜尚未启动。若该司法拍卖事宜和本次司法拍卖均成交且完成过户手续，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 49,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67%，神雾集团将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未来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3、目前拍卖事宜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司法拍卖暂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